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真號碼：03-2160484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檢秀 玄 113 偵 12157 字第

00064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2157 號被告孫永得涉犯妨害名譽一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署受理旨揭案件，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偵查終結，因受送達人孫永得籍設新北市蘆洲區戶政事務所、現居所在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請向本署玄股書記官洽領。
- 三、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 俞 秀 端

主任檢察官 林俊杰 決行



14113111661 玄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157號

被 告 孫永得 男 62歲（民國50年6月13日生）

籍設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8樓

（新北市蘆洲區戶政事務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632614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孫永得與全家便利商店武陵門市店長查金鳳並不相識，於民國112年11月4日上午9時4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聞之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92號全家便利商店武陵門市，孫永得因查金鳳阻止其拿取回收紙箱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向查金鳳辱罵稱：「幹你娘老雞掰（台語）」、「幹你娘臭雞掰（台語）」等語，足以貶損查金鳳之名譽。
- 二、案經查金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孫永得於警詢中之供：坦承有出言侮辱告訴人之事實。
- （二）告訴人查金鳳於警詢中之指訴：被告涉犯上開犯行之事實。
- （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光碟1片：被告出言侮辱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鄭 巨 棻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